

國立宜蘭大學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

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給予本校就讀之境外學生（學位學生、交換學生）國際友善的校園環境，協助其適應在台生活、融入本土文化，並解決其學業及生活上的困難，同時為本校學生拓展其國際視野，瞭解世界各國文化差異、結識國際友人，認識多元文化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申請資格與協助項目

（一）申請資格

1. 由系所推薦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，不含境外交換生）。
2. 需與協助之境外學生同系所。

（二）協助項目

1. 於境外學生來臺灣，主動積極與境外學生聯繫並協助接機。
2. 抵臺後提供日常生活協助（如指引兌換錢幣、辦理手機門號、郵局或銀行開戶、採買日常生活用品、入住本校宿舍或尋找校外住宿地點等）。
3. 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、使用選課系統、認識校園及周邊環境。
4. 協助外國學生瞭解認識臺灣文化及鼓勵其參加校內活動。
5. 協助傳遞與聯繫校內訊息。
6. 協助其他有助於境外學生生活與學業適應之事宜。

三、 協助對象：非華語背景或不諳中文之外國籍交換或學位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學生。

四、 指派方式：境外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由系所推薦學伴，並至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及取得協助之境外學生相關資訊，第二學期開始由境外學生依需求申請（學士班境外學生至多申請三學期，碩博士班境外學生至

多申請二學期)。

- 五、獎勵措施：提供每位學伴每學期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獎勵津貼及服務證明書，若該學伴輔導二名境外學生則多給予新臺幣一千元津貼，一位學伴至多能輔導二位境外學生，每人每學期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學伴輔導境外生人數	獎助金額（新臺幣）
一人	三千五百元
二人	四千五百元

- 六、申請期程：申請人最遲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申請表至本處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- 七、獲得本項獎助者於學期結束前十五日內檢附學伴輔導事項清單、學伴心得報告（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）至本處辦理核銷。本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，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